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諮詢實習手冊

113/11/22 (全職實習說明會)
113/11/28 (兼職實習說明會)

目 錄

| | |
|------------------------------------|----|
| 壹、碩士班諮詢實習課程簡介 | 1 |
| 實習相關作業程序說明 | 2 |
| 碩士班「諮詢實習」兼職實習要點 | 3 |
| 碩士班「諮詢專業實習」全職實習要點 | 5 |
| 諮詢心理全職實習契約 | 7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詢學系碩士班」實務課程機構實習申請表 | 10 |
| 貳、實習項目與時數記錄表 | 14 |
| 碩二實務課程實習（PRACTICUM）項目與時數記錄表 | 14 |
| 碩三全職駐地實習（INTERNSHIP）項目與時數記錄表 | 15 |
| 參、實習計畫表 | 16 |
| 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暨意見調查表 | 18 |
| 伍、歷屆研究生實習機構一覽表 | 20 |
| 陸、心理師法 | 39 |
| 柒、心理師法施行細則 | 52 |
| 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考試規則 | 55 |
| 玖、諮詢心理實習證明書 | 60 |
| 壹拾、諮詢心理學學程證明書 | 61 |
| 壹拾壹、台灣輔導與諮詢學會諮詢心理實習辦法 | 62 |

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簡介

- 一、 本所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包括二年級「諮商實習」（原「諮商技術與實習」更名）全學年的實務課程實習（practicum）（實習時數至少 100 小時），及三年級「諮商專業實習」的全職駐地實習（internship）（實習時數依心理師法之規定）。
- 二、 碩二的「諮商實習」三學分，分別開在上學期（一學分）和下學期（二學分）。碩二上的「諮商實習」，學生至專業機構實習，實習時數每週以三小時為原則，另在校上課每週一小時。二下的「諮商實習」，學生至專業實習機構實習，每週以六小時為原則，另在校上課每週二小時。
- 三、 碩三的「諮商專業實習」六學分，分別開在碩三上、下學期各三學分。
- 四、 實務課程實習（practicum）申請辦法：
- (一) 於碩一下學期提出機構實習申請表（請見本手冊第 10 頁）。（申請截止日以當學期系辦公告為準）
- (二)
1. 通過機構實習申請者，依機構之契約進行實習，並依課程規定上課。
 2. 未通過機構實習申請者，暫緩進機構進行直接服務之實習，並依課程規定上課。
- 五、 實習內容：
- (一) 碩二機構實習(至少 100 小時)：實習機構必須符合諮商師法的規定。
1. 直接服務（含初談員實習、個別諮商實習與團體諮商實習）：
至少 40 小時，以實際初談或諮商人次核計實習時數，其中團輔至多以 16 小時為限。
 2. 其它諮商實務實習：
行政、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接受督導、實務訓練、個案研討會議等。（配合實習機構之規定）
 3. 督導：接受機構安排的督導，或視個人需要自行聘請個別督導。
- (二) 碩三：依諮商心理師實習課程辦法規定。

實習相關作業程序說明

碩二實習程序

1. 依規定期限前向系上繳交「機構實習申請表」**P.10** 及 20 分鐘逐字稿。
2. 接洽實習機構（配合機構甄試時間）。
3. 線上申請發文給機構及同步 E-Mail 「與機構確認好之實習契約書檔案」
給助教（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需要才簽）。
4. 繳交實習計畫 **P.16**（開學前繳交給實習機構與任課教師各一份）。
5. 依課程規定進行實習。
6. 每學期末線上申請〔督導聘書〕暨〔個別督導時數證明(督導有需要才需申請)〕
7. 每學期末繳交「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暨意見調查表」**P.18**、實習時數表
P.14給任課老師。

碩三實習程序

1. 接洽實習機構（請配合機構甄試時間）。
2. 線上申請發文給機構及同步 E-Mail 「與機構確認好之實習契約書檔案」
給助教（一定要簽約，並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3. 繳交實習計畫 **P.17**（開學前繳交給實習機構與任課教師各一份）。
4. 依機構規定完成報到手續，並配合實習機構行事曆上下班。
5. 每學期末線上申請〔督導聘書〕暨〔個別督導時數證明(督導有需要才需申請)〕
6. 每學期末繳交「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暨意見調查表」**P.18**、實習時數表
P.15給任課教師。
7. 於系上規定期限前繳交實習機構用印完成之「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至系上，以利學校端進行用印手續，雙方完成用印後，方得持本「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報名諮商心理師考試。（請參見本手冊第 **60**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諮商實習」兼職實習要點

經 100.9.13.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配合本系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擬訂本實務課程實習（practicum）要點，作為學生進行兼職實習參考準則。

二、實習申請辦法：

(三) 進行兼職實習前一學期向本所提出機構實習申請表及 20 分鐘逐字稿（含歷程反省），進行機構實習申請審核。（申請截止日以當學期系辦公告為準）

(四) 審核結果：

1. 通過機構實習申請者，依機構之契約進行實習，並依課程規定上課。
2. 未通過機構實習申請者，暫緩進機構進行直接服務之實習，並依課程規定上課。

三、「諮商實習」3 學分，分上下學期開課：

(一) 上學期（1 學分）：學生至專業機構實習，實習時數每週以 3 小時為原則，另在校上課每週 1 小時。

(二) 下學期（2 學分）：學生至專業實習機構實習，每週以 6 小時為原則，另在校上課每週 2 小時。

四、實習機構：

包括學校、社區、法務、醫療院所、心理衛生或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等之助人服務機構，實習內容涵蓋機構行政實習及助人服務工作之直接（個別、團體諮商）與間接服務。實習機構必須能提供滿足實習生直接服務時數之案量。

五、實習內容：

(一) 兼職實習一學年至少 100 小時，實習內容如下：

1. 直接服務（含初談員實習、個別諮商實習與團體諮商實習）：至少 40 小時，以實際初談或諮商人次核計實習時數，其中團輔至多以 16 小時為限。

2.其它諮商實務實習：

行政、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接受督導、實務訓練、個案研討會議等。（配合實習機構之規定）

(二) 實習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

六、 實習督導：

(一) 機構能提供實習生專業督導。

(二) 諮商專業督導者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執照。
2. 具諮商、臨床、社工相關博士學位。
3. 具諮商、臨床、社工相關碩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二年者。

七、 成績考核：

由實習機構之行政與諮商專業督導，以及學校任課老師評定，實習機構與學校各佔 50%，以七十分為及格。

上下學期成績皆需達 75 分(含)以上者，始得選修「諮商專業實習」（全職實習）課程。

八、 實習生需嚴格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

九、 確認實習機構後，需要發文、發聘者，請於本系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

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全職實習要點

經 100.9.1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2.4.3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經 105.9.1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配合本系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課程，擬訂本實習要點，作為學生進行全職實習之參考準則。
- 二、諮商心理學程研究生進行全職實習前，應修畢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及碩士班「諮商實習」（原「諮商技術與實習」更名，兼職實習）上下學期成績皆達 75 分(含)以上，始得選修本課程。如有特殊情形之實習資格疑義，需經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三、「諮商專業實習」為 6 學分，分上下學期開課，各 3 學分。實習生經向機構申請、由機構與本系碩士班共同簽約後正式開始實施。

全職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原則，時程為期至少一年，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修習全職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並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

- 四、實習機構之條件與認定：（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 (一)、符合《心理師法》、衛福部《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衛福部《諮商心理師實習機構指定原則》之規定。
 - (二)、通過由「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或「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審核之機構。
 - (三)、若實習機構不在前項審核通過名單之內，機構應於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系審查，本系將依據第一項所列法規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進行個別審查。

五、實習內容：

實習工作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 1500 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 360 小時以上。

※相關內容以衛福部公告《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為準。

六、 實習督導：

全職實習督導應具有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二年以上有實務工作經驗者。精神科之實務經驗需以心理治療為主。

由諮商心理師提供之個別督導其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之二分之一。

七、 成績考核：

全職實習成績考核每學期實施，由實習機構及學校任課老師共同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考核內容得包括個案報告、心理衡鑑報告、實習時數記錄、實習心得報告等。實習及格者之全職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

八、 實習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儘速與任課教師連繫並與機構協調。

九、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諮商師之權益。

十、 實習生需嚴格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

十一、合格實習機構、機構應具條件及實習內容之認定，以《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及衛福部公告之諮商心理師實習機構指定原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等相關法規為準。

十二、機構實習申請表及實習相關表件，可逕上本系網頁「諮商實習手冊」下載。

十三、確認實習機構後，需要發文、發聘者，請於本系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

十四、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諮商心理全職實習契約(範例)

立契約書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全銜（以下簡稱乙方）

參加全職諮商實習事宜，訂定本契約如下：

- 一、甲方之心理與諮商學系研究生_____同意在實習期間遵守乙方之工作規約。
- 二、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乙方同意為甲方之心理諮商實習機構，並接受甲方研究生於乙方進行心理諮商全職實習，實習期間協助及配合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安排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並提供必要協助。
 - (二) 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諮商心理專業個別督導以1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50小時以上。
 - (三) 每週參與團體督導或專業會議與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機構內個案會議、個案研討會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以平均每週2小時為原則，機構並有義務安排與督促實習諮商心理師參與上述之各項督導與進修活動。
 - (四) 評量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成績。
 - (五) 指導實習諮商心理師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
- 四、下列事項甲乙雙方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 實習諮商心理師研擬諮商實習計畫。
 - (二) 乙方有為實習諮商心理師督導及協調之責任，並與實習諮商心理師共同討論督導方式與計畫。
 - (三) 工作時數：全職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配合乙方行政安排，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實習或臨床時數以32小時為原則。每週應排定一日返校上課。實習總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若有加班之情形，在合理範圍內，工作時數得依機構實際狀況調整與商議。
- 五、實習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 (一)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三)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五)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詢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實習內容請以衛生署公告之最新《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實習內容為準。

六、實習督導：

- (一) 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實習諮詢心理師每週諮詢心理專業個別督導以1小時為原則，總時數應在50小時以上。由諮詢心理師提供之個別督導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專業督導之資格，應經甲方同意後，發給督導聘書，於實習期間指導實習諮詢心理師進行實作訓練。
- (三) 乙方應確保專業督導之持續與品質，若有督導變更情事時，乙方應主動告知甲方並新聘專業督導。
- (四) 乙方所提供之督導或研習若需收費，應於附則中載明費用及收費方式。

七、實習結束與終止：

- (一) 實習諮詢心理師於乙方諮詢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乙方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請甲方同意，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諮詢心理師不得異議。
- (二) 若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甲乙雙方皆有權利提出實習終止之需求。
- (三) 若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以致於實習諮詢心理師無法於預期時間內完成實習，甲方得要求乙方開立終止實習前之諮詢實習證明、諮詢實習時數與成績之證明文件。
- (四) 以上(一)至(三)款發生時，須先與甲方全職實習授課教師協商之。

八、延長實習：如實習諮詢心理師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實習者，經實習諮詢心理師、實習機構、任課教師同意後，得申請延長實習時間，惟實習諮詢心理師須於契約期滿三十日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向乙方提出申請。

九、實習考核：

- (一) 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諮詢心理師實習期間輔導事宜，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
- (二) 每學期結束前，乙方應由專業督導、行政督導或單位負責人依據實習諮詢心理師表現，給予實習評量，以落實諮詢實習輔導制度。
- (三) 實習結束時，甲乙雙方應就實習實際狀況，共同開具諮詢心理實習證明、諮詢實習時數等之證明。

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得由雙方協商，另訂附款加註於本契約之後。

十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於終止實習或實習結束後自然失效。

十二、本契約書正本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並自簽訂日起生效。

立約人 甲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填寫並核章)

校長：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實習單位全銜） (填寫並核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實務課程機構實習申請表

(碩二「諮商實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學號 | | |
| 實習機構名稱 | (尚未確定者可先不填) | | |
| 修畢學分 | 1.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理論基礎研究或 諮詢與心理治療理論 專題研究 | 4. <input type="checkbox"/> | 5.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專題研究或 其他相關課程 | 6.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 ~6. 請填寫與擬實習機構性質有關之科目) | | |
| 諮詢實習考核 (請繳交諮詢 錄影/ 錄音檔 50-60 分鐘，並 附其中 20 分鐘 之逐字稿與自 評)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第 1 位考評教師簽名：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第 2 位考評教師簽名： | | |

碩二「諮商實習」(兼職實習)申請，有關繳交 20 分鐘逐字稿說明：

(一) 實施方式

1. 於所上公告之期限(**下學期開學第 1 週的星期二前**)繳齊下列資料給助教：
 - a. 碩二機構實習申請表
 - b. 諮商錄影/錄音(約 50-60 分鐘)之光碟片或隨身碟(請標示姓名)。
 - c. 其中 20 分鐘之逐字稿與自評
2. 為避免倫理問題，接案對象以角色扮演為主。
3. 請於接案前擬定同意書(請參考附件一，可依個人情況修改)，接案對象同意後方可實施。
4. 逐字稿之謄稿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5. 請說明接案的思考架構或概念化。
6. 每份逐字稿由所辦隨機分送本所一位專任老師處審查，若審查通過即具備申請研二兼職實習單位之資格。若審查不通過，則再隨機分送給第二位專任老師審查，由兩位老師共同討論是否通過，審查未通過者，提交所務會議討論，該研究生仍可修習研二兼職實習課，惟只能進行行政方面實習，俟兼職實習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得進行接案實習。
7. 通過本所「諮商實習」之申請者，可於機構實習時配合機構規定，參與直接服務之實習。
8. 未通過本所「諮商實習」之申請者，須與任課教師討論安排參加有關諮商專業之訓練。並於 8 月 30 日前，繳交專業訓練心得及再繳一份 20 分鐘同儕諮商(須取得知後同意書)之錄音檔和逐字稿，由任課教師評估通過後，始可於機構實習時參與直接服務。
9. 「諮商實習」上下學期成績皆需達 75 分(含)以上者，始得選修碩三「諮商專業實習」課程。
10. 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二) 審查標準以三個面向做為評估

1. 對個案的同理與了解
2. 技巧選擇與展現的適切與否
3. 成為諮商心理師之潛在能力評估

諮詢同意書

您好，請於諮詢開始之前先閱讀下列事項。謝謝您！

- 一、諮詢員〇〇〇是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詢心理系碩士班學生，曾修習諮詢相關專業學科和技巧。
- 二、本次諮詢是基於諮詢員申請諮詢實習考核之需進行，時間為 60 分鐘。
- 三、基於諮詢專業倫理，對於當事人來談的內容將予以保密，但是若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或觸犯法律時，則不在此限。
- 四、基於當事人自主權，當事人有權利接受、拒絕或中止本次諮詢，諮詢員將會尊重當事人的選擇。
- 五、為提升諮詢品質，諮詢員對本次諮詢內容將轉錄為逐字稿，並接受實習考核督導，對於此次諮詢內容，考核督導老師(即審核老師)亦有共同保密之責。
- 六、接受考核督導的諮詢過程可能會錄音或錄影，當事人有權利拒絕，若同意接受錄音或錄影，當事人需另簽訂同意書。

當事人已詳閱「諮詢同意書」，對不清楚之處也已詢問諮詢員，
同意以上事項。

同意人：_____ 註商員：_____

考核督導：_____

時 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 逐字稿 | 諮詢歷程反省 |
|--------|--------|
| Co1 : | |
| Cl 1 : | |
| Co2 : | |
| Cl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項目與時數記錄表

碩二實務課程實習 (practicum) 項目與時數記錄表

學號：_____ 實習生姓名：_____ 學年第____學期

實習機構：_____ 記錄起迄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督導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週次 實習項目 | | | | | | 本頁累計 | 全年累計 |
|--------------------|--|--|--|--|--|------|------|
| 一、諮詢與衡鑑 | | | | | | | |
|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詢及心理治療 | | | | | | | |
| 2. 團體諮詢及心理治療 | | | | | | | |
|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二、其他服務工作 | | | | | | | |
| 1. 心理諮詢服務 | | | | | | | |
| 2. 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 | | | | | |
| 3.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三、督導與研習訓練 | | | | | | | |
| 1. 個別督導 | | | | | | | |
| 2. 團體督導 | | | | | | | |
| 3. 個案研討 | | | | | | | |
| 4. 專業研習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四、合計 | | | | | | | |

實習生簽名：

督導簽名：

任課教師簽名：

*第一橫列請填入第一週、第二週等，依實習機構需求調整，並將本記錄表電子檔上傳至雲端硬碟，開放分享、共編功能提供連結給機構督導及任課老師。這段文字請在調整完成後刪除

碩三全職駐地實習 (internship) 項目與時數記錄表

實習時數記錄表

學號：_____ 實習生姓名：_____ 學年第____學期

實習機構：_____ 記錄起迄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督導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週次 實習項目 | | | | | | 本頁累計 | 全年累計 |
|--------------------|--|--|--|--|--|------|------|
| 一、 諮商與衡鑑 | | | | | | | |
|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 | | | | | |
|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 | | | | | |
|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二、 其他服務工作 | | | | | | | |
| 1. 心理諮詢服務 | | | | | | | |
| 2. 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 | | | | | |
| 3.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三、 督導與研習訓練 | | | | | | | |
| 1. 個別督導 | | | | | | | |
| 2. 團體督導 | | | | | | | |
| 3. 個案研討 | | | | | | | |
| 4. 專業研習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四、 合計 | | | | | | | |

實習生簽名：

督導簽名：

任課教師簽名：

*第一橫列請填入第一週、第二週等，依實習機構需求調整，並將本記錄表電子檔上傳至雲端硬碟，開放分享、共編功能提供連結給機構督導及任課老師。這段文字請在調整完成後刪除

實習計畫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兼職
 全職

「諮商實習」 實習計畫

| | | | |
|--------|---------------|----------|--|
| 實習生姓名 | | 實習生email | |
| 任課教師姓名 | | 教師email | |
| 實習起迄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每週時數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實習單位 | |
| 實習機構督導 | | 督導email | |
| 實習機構地址 | | 連絡電話 | |

一、 實習機構之工作內涵：

| | | | |
|----------|--|---------|--|
| 個案來源 | | 平均個案量/月 | |
| 個案類型 | | 團體開設情形 | |
| 心理測驗實施狀況 | | 心理衛生推廣 | |
| 其他 | | | |

二、 實習機構提供專業成長之計畫：

| | | | |
|------|--|------|--|
| 個別督導 | | 個案研討 | |
| 團體督導 | | 專業研習 | |
| 其他 | | | |

三、 實習諮商心理師專業學習背景（經歷與曾修習過之專業課程或接受過之訓練）

四、 實習諮商心理師能力之自我評估

- 諮商專業：主要的諮商理論取向、擅長的諮商技術、待提升的專業能力、擅長或有興趣之諮商問題類型、不擅長或不喜歡處理之諮商問題類型等。
- 專業特質：自我覺察能力、對人的敏感度、開放性、情商力、幽默感等。
- 行政能力：企劃能力、執行能力、檔案管理能力等。
- 人際能力：系統合作、人際溝通、人際技巧、人際互動等能力。

五、預計之實習內容與時數分配

| | | | |
|------|--|---------|--|
| 初次晤談 | | 個別諮詢 | |
| 團體諮詢 | | 心理評量/衡鑑 | |
| 專業行政 | | 心理衛生推廣 | |
| 個別督導 | | 團體督導 | |
| 個案研討 | | 專業研習 | |
| 其他 | | | |

簽章：

實習機構業務主管：_____ 日期：_____

任 課 教 師：_____ 日期：_____

實習諮詢心理師：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暨意見調查表**

※本表由實習機構填寫

| | | | | | |
|--------------------------|--|----|------|---------------|---------|
| 實習生姓名 | | 學號 | | 系所 | 心理與諮商學系 |
| 實習機構 | | | 實習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 實習單位評分：(70 分及格，滿分 100 分) | | | 評分主管 | (請簽章) | |
| | | | 評分日期 | | |

一、 諮商專業評分：(本項目表格僅供參考，機構可直接移除另行使用自訂評分格式)

*若您為實習生的專業督導，您僅需針對您所知悉的範圍內，評定學生在直接服務之專業工作項目中的表現。

*若您為實習生的行政督導，您僅需針對您所知悉的範圍內，評定學生在間接服務及各項機構交辦任務中的表現。

| 項 目 | 工作重點 | 成績 | 加權比率 | 評分者簽名 |
|------|--------|----|------|-------|
| 直接服務 | 個別諮商 | | | |
| | 團體諮商 | | | |
| | 心理衛生推廣 | | | |

| 項 目 | 工作重點 | 成績 | 加權比率 | 評分者簽名 |
|------|---------------|----|------|-------|
| 間接服務 | 行政工作 | | | |
| |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 | | |

| | |
|--------|--|
| 諮詢專業評分 | |
|--------|--|

| 二、綜合評核： | | | | | | |
|--|--------------------------|--------------------------|--------------------------|--------------------------|--------------------------|--------------------------|
| 項 目 | 非常 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 不滿意 | 無法 評定 |
| 1. 實習學生行前聯繫互動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實習生經實習輔導後，具備專業技能知識。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實習生經指導後能評估問題，提出創新或解決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實習生能主動學習、謙恭有禮。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實習生服從領導、能培養出團隊合作意識。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實習生工作效率優良，能於指定時間完成指定任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實習生實習報告或日誌內容詳實，符合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出勤情況良好，不遲到、早退。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實習學生整體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對實習課程安排之整體滿意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是否願意再度提實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三、具體回饋或建議： | | | | | | |
| (1) 對本校實習生之回饋與建議 | | | | | | |
| (2) 對本系實習課程安排及專業養成之建議 | | | | | | |
| (3) 您與本校實習合作的意見或建議事項 | | | | | | |

【註1】本表適用於兼職暨全職諮詢實習，於每學期學期末由機構填寫。

【註2】諮詢專業評分表格項目僅供參考，貴機構可另訂評分項目或只評總分，而加權比率亦請依評分者評述實際工作重點分配自行訂定之。

【註3】本表單敬請 貴實習機構填寫完畢後彌封，委由實習生轉交授課教師或以掛號寄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心理與諮詢學系 收，信封上請備註「諮詢實習成績」)，謝謝。

歷屆研究生實習機構一覽表(113年11月)

| | 實習機構 | 碩2兼職實習 | 碩3全職實習 |
|----|--------------|---|--|
| 1 | 臺北市立士林高職 | 林芳如(92級) 劉榮德(95級) | |
| 2 |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 劉曉嵐(91級) | |
| 3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 郭怡君(102級) 周志聰(103級) 蔡芳晏(105級) 林宇君(106級) 陳柏宇(109級) | 、 |
| 4 |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 龔頌美(93級) 徐芸萱(100級) | |
| 5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 李佳諭(97級) 張家瑜(99級) 楊明諭(101級) 林欣瑜(102級) 盧慧芳(105級) 李珈菱(105級) 施怡廷(110級) 楊宇晴(111級) 陳玟卉(112級) | 李佳諭(97級) 陳巧芸(98級) 張家瑜(99級) 陳之懷(103級) 李沐霞(104級) 陳昭閔(107級) 張博凱(109級) 蔡雅立(110級) 呂俊宏(111級) |
| 6 |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 黃惠怡(92級) | 黃惠怡(92級) 翁家玉(100級) 陳沐新(100級) 虞如斯(104級) 陳沛宜(104級) |
| 7 |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 朱靜宜(100級) | |
| 8 |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 謝欣霓(97級) 金辰卉(101級) | |
| 9 |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輔導室 | 童玉瑄(107級) 林俊廷(107級) | |
| 10 |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 葉欣怡(97級) 魏家瑜(98級) 陳奕君(98級) 魏與晟(98級) 李佳玟(96級) 傅一珊(99級) 史馥綺(99級) 魏凡涓(101級) 孫守宏(101級) 吳蕙宇(102級) | |

| | | | |
|----|---------------|---|------------|
| | | 游筱婷（102 級） 龔佑霖（105 級） 周柔謙（105 級） 陳學凡（107 級） 張璵心（108 級） 謝芷芸（112 級） | |
| 11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輔導室 | | 吳宜蓁（100 級） |
| 12 |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 翁家玉（100 級） | |
| 13 |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職業學校 | 李佳儒（91 級） 張淑淳（106 級） | |
| 14 |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 黃雅芳（91 級） | |
| 15 |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 陳嬿夙（97 級） | |
| 16 |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 盧怡蒨（98 級） 田居平（106 級） 劉士煜（106 級） | |
| 17 |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 陶開勤（105 級） | |
| 18 |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 李其燦（104 級） | |
| 19 | 新北市國立板橋高中 | 許玉玲（93 級） | |
| 20 |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 漳羽珊（111 級） | 龔頌美（93 級） |
| 21 | 新北市國立三重高中 | 陳惠蘭（92 級） | |
| 22 |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 劉宇庭（104 級） | |
| 23 |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 曾琪方（97 級） 葉昀（98 級） 魯世傑（99 級） 曾治淇（99 級） 吳宛臻（100 級） 周慕姿（100 級） 諶冠年（104 級） 王嘉平（105 級） 盧浩昂（106 級） 柯建廷（107 級） 莊鑫奇（108 級） 李婉瑜（109 級） 商辰莘（110 級） 張宸愷（111 級） 邱琪鈞（112 級） 王耀諄（112 級） | |
| 24 | 國立楊梅高中 | | 江庭芳（97 級） |
| 25 | 國立花蓮高中 | | 蘇國智（98 級） |

| | | | |
|----|--------------|--|-------------|
| 26 | 國立華僑高級中學 | 魏大紜 (105 級) | |
| 27 | 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 | 蔡婷婷 (97 級) 廖允辰 (105 級) | |
| 28 | 私立開平高中 | 黃怡菁 (94 級) 孟謙 (95 級) 呂伯杰 (99 級) | |
| 29 | 私立滬江高中 | 虞如斯 (104 級) 王詩敏 (104 級) 彭煜尊 (104 級) | |
| 30 | 私立靜修女中 | 林雅卿 (97 級) | |
| 31 | 私立景文高中 | 劉主威 (105 級) 洪欣怡 (105 級) 林忻 (108 級) | |
| 33 |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孔祥宇 (106 級) | |
| 34 |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 | 詹蕙宇 (104 級) | |
| 35 | 臺北市立士林國中 | 陳沐新 (100 級) | |
| 36 |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小 | 曾郁方 (104 級) 陳奕維 (105 級) 翁世樺 (107 級) 郭嘉蕙 (107 級) 游元璟 (112 級) | |
| 37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小 | 楊瑜棻 (105 級) | |
| 38 |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 | 張聖杰 (101 級) 林俊瀚 (109 級) | |
| 39 | 臺北市立石牌國小 | 許婷荃 (101 級) | |
| 40 | 臺北市立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 夏瑋綱 (100 級) 方美文 (100 級) 林欣薇 (100 級) 林淵渟 (101 級) 徐光繁 (101 級) 吳沛穎 (103 級) 陳舜儀 (103 級) 李尚懋 (105 級) 陳琬陵 (105 級) 謝雅竹 (105 級) 陳冠儒 (106 級) 郭欣柔 (106 級) 蔣 輩 (107 級) 梅瑋紜 (107 級) 梁 蓉 (108 級) 謝佳蓉 (109 級) | 李尚懋 (105 級) |

| | | | |
|----|-------------|---|--|
| | | 楊家榆 (110 級) 柯筆媣 (111 級) | |
| 41 | 臺北市立龍門國中 | 賴亞岐 (96 級) | |
| 42 | 新北市育林國中 | 陳維均 (101 級) | |
| 43 | 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 | 楊雅筑 (100 級) | |
| 44 | 私立華興中學國中部 | 張瓊文 (100 級) | |
| 45 | 花蓮縣立鳳林國中輔導室 | | 黃琪涵 (105 級) |
| 46 | 臺北市立西松國小 | 張琬宣 (94 級) | |
| 47 | 臺北市立東門國小 | 翁宇津 (99 級) 林奕秀 (102 級) 黃安妮 (111 級) | 林奕秀 (102 級) 劉玉萍 (103 級) |
| 48 | 臺北市立延平國民小學 | 歐乃綺 (102 級) 許涵涵 (106 級) | |
| 49 | 臺北市立南門國小 | 傅雅群 (102 級) | |
| 50 | 臺北市立信義小學 | 李毓馨 (100 級) 蘇 清 (100 級) | |
| 51 | 臺北市立永春國小 | 林雅芝 (103 級) 劉仲綱 (103 級) | |
| 52 | 臺北市立國語實驗國小 | 何維峰 (101 級) | |
| 53 | 臺北市立義方國小 | 簡玉如 (99 級) | |
| 54 | 臺北市立龍安國小 | 林世媛 (101 級) 黃詩維 (102 級) 蔡函儒 (103 級) 陳怡睿 (104 級) 賈雨雯 (106 級) 曾家妤 (111 級) 蕭艾軒 (112 級) | 葉孟娟 (100 級) 馮彥翔 (102 級) 蔡函儒 (103 級) 蔡蕙如 (102 級) |
| 55 |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小 | | 陳柏汶 (106 級) |
| 56 | 新北市立三重區集美國小 | 王瑀玲 (95 級) | |
| 57 | 新北市立永和區永平國小 | 簡茂容 (99 級) 胡禎玲 (99 級) | |
| 58 | 新北市立永和網溪國小 | 李孟穎 (100 級) | |
| 59 | 新北市立新店區新店國小 | 黃宛玲 (99 級) | |
| 60 |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小 | 林小文 (101 級) | |
| 61 | 新北市立板橋區江翠國小 | 張舒華 (101 級) | |
| 62 | 新北市立蘆洲區蘆洲國小 | 馮彥翔 (102 級) | |
| 63 |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 | 洪姿羽 (101 級) 陳柏汶 (106 級) | |

| | | | |
|----|-------------------|---|--|
| 64 | 桃園縣立南崁國小 | 邱盈潔（101 級） | |
| 65 | 新北市白雲國小 | 李欣舫（106 級） | |
| 66 |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 林志軒（106 級） 劉臻榮（108 級） | |
| 67 | 桃園縣中壢興南國中 | 洪玉如（101 級） | |
| 68 | 私立大華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 | | 林雅芝（103 級） |
| 69 | 私立中原大學 | 陳彥君（91 級） 李俊龍（99 級） | 黃柏威（91 級） 林上能（96 級） 李婉瑜（109 級） 吳宗怡（109 級） 黃思潔（109 級） 宋佳芸（111 級） |
| 70 |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 | | 史馥綺（99 級） 吳宛臻（100 級） |
| 71 | 私立中華大學 | 許麗月（95 級） | |
| 72 | 私立中華科大 | 洪詩婷（93 級） 林羿汝（95 級） 陳彥竹（99 級） | |
| 73 | 私立元智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 | 黃怡菁（94 級） 張郁雯（94 級） 胡禎玲（99 級） 趙郁庭（110 級） |
| 74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諮商中心 | 趙曉詩（95 級） 魏瑋柔（97 級） 謝澤銘（99 級） | 劉衛（105 級） 劉家瑜（108 級） |
| 75 | 私立世新大學 | 林伯聰（98 級） 黃灝（99 級） 黃信榮（100 級） 詹惋喬（108 級） 張哲銘（110 級） 劉展宏（111 級） 李瞳昕（112 級） 吳采璇（112 級） | |
| 76 | 私立臺北醫學大學 | | 李佳儒（91 級） 盧怡蒨（98 級） 楊雅筑（100 級） 孔慶華（104 級） 陶開勤（105 級） 陳學凡（107 級） 林映辰（110 級） 林恩雨（110 級） |
| 77 |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 | | 陳奕君（98 級） |

| | | | |
|----|--|--|---|
| 78 | 私立玄奘大學 | 李欣怡 (102 級) | 曾 晴 (103 級) |
| 79 | 私立佛光大學心理輔導組 | | 程為晨 (100 級) |
| 80 | 私立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 | 黃佑寧 (98 級) |
| 81 | 私立亞東技術學院 | | 傅一珊 (99 級) 張舒華 (101 級) |
| 82 | 私立亞東科技大學 | | 呂宛珈 (98 級) |
| 83 | 私立東吳大學 健康諮商中心 | 邱炫傑 (107 級) 潘昱程 (108 級) | 孟 謙 (95 級) 林 巍 (97 級) 盧巧蘋 (99 級) 莊鑫奇 (108 級) 商辰莘 (110 級) 林紫倫 (110 級) |
| 84 | 私立東南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 | 陳沛宜 (104 級) 林映辰 (110 級) | 丁宜芬 (94 級) 陳嬿夙 (97 級) 周柔謙 (105 級) 田居平 (106 級) 李欣舫 (106 級) |
| 85 | 私立臺北市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簡明彥 (104 級) | |
| 86 | 私立板橋致理技術學院 | 羅曲玲 (91 級) | 賴亞岐 (96 級) 張景城 (97 級) 簡智君 (97 級) 陳維均 (101 級) 徐藝溶 (107 級) |
| 87 | 私立林口醒吾技術學院 | 李盈瑩 (94 級) 陳雅斐 (100 級) | |
| 88 | 私立美和科技大學 | | 蕭逸維 (98 級) |
| 89 | 私立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 | 蔡婷婷 (97 級) |
| 90 | 私立耕莘健康管理專門學校全人教育中心 | | 李俊龍 (99 級) 林欣薇 (100 級) 黃詩維 (102 級) |
| 91 | 私立耕莘健康管理專門學校健康促進組諮商 輔導中心 | 唐經美 (110 級) | 楊芳豪 (103 級) 邱垣皓 (108 級) |
| 92 | 私立健行科技大學 | 蕭維真 (101 級) | 何維峰 (101 級) 李憲宗 (111 級) |
| 93 | 私立淡江大學諮商暨職涯輔導組 私立淡江大學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 周詩綺 (93 級) 郭屆芳 (92 級) 丁宜芬 (94 級) 林上能 (96 級) 邱垣皓 (108 級) 林宜萱 (110 級) | 郭屆芳 (92 級) 黃瓊玉 (92 級) 張榮杰 (105 級) 林宇池 (106 級) 邱炫傑 (107 級) |
| 94 |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 | 范淳羽 (95 級) |

| | | | |
|-----|----------------------|--------------------------|--|
| | | | 許家菁（98 級） 張品斌（99 級） |
| 95 | 私立華夏科技大學 | 李沐霞（104 級） 黃麒逢（104 級） | 夏瑋綱（100 級） 吳帆（110 級） 黃安妮（111 級） |
| 96 | 私立華梵大學 | 黃種斌（101 級） | |
| 97 | 私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 江盈瑤（91 級） |
| 98 | 私立聖約翰科技大學 | | 曾治淇（99 級） 林杰勳（100 級） |
| 99 | 私立實踐大學諮商中心 | 趙庭正（93 級） | 趙庭正（93 級） 張瓊文（100 級） 鄭詠全（105 級） 李琦萱（107 級） |
| 100 | 私立輔仁大學諮商中心 | 林愛媛（109 級） 林均桓（111 級） | 唐欣怡（95 級） 張雯馨（99 級） 郭嘉蕙（107 級） 劉志慧（108 級） 金汶珠（107 級） |
| 101 | 私立輔仁大學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 | 陳奕維（101 級） 鄧珺敏（107 級） |
| 102 | 私立德明技術學院 | 蕭逸維（98 級） | |
| 103 |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 邵柏翰（102 級） | 沈俊祥（109 級） |
| 104 |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 | 湯佳偉（98 級） 徐芸萱（100 級） |
| 105 | 私立明志科技大學 | | 聶子喬（99 級） |
| 106 |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 | | 林逸翔（105 級） |
| 107 | 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 陳雅斐（100 級） 林愛媛（109 級） |
| 108 | 私立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洪姿羽（101 級） 黃麒逢（104 級） |
| 109 | 私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 | 高郁健（103 級） | |
| 110 | 私立開南大學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 | | 林小文（101 級） |
| 111 | 私立慈濟大學人社院諮商中心 | | 邱璽霖（104 級） |
| 112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輔中心 | | 劉芳綺（97 級） |
| 113 |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學生輔導中心 | | 陳儀潔（102 級） 劉士煜（106 級） 胡禾芳（108 級） 陳姿伶（109 級） |

| | | | |
|-----|---------------------------------|---|---|
| 114 | 國立中央大學諮商中心 | 黃柏威 (91 級) | 呂伯杰 (99 級) 金辰卉 (101 級) 王則雅 (103 級) 王嘉平 (105 級) 賈雨雯 (106 級) 吳東秉 (107 級) 丁子秦 (107 級) 陳婉容 (108 級) 潘昱程 (108 級) 陳柏宇 (109 級) 呂喬育 (109 級) 鍾明諺 (110 級) 呂偲仔 (110 級) 陳立庭 (111 級) |
| 115 | 國立中興大學諮商中心 | | 魯世傑 (99 級) |
| 116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中心 | 蔡宜娟 (99 級) | |
| 117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心理諮商組 | 紀佩妤 (94 級) 張郁雯 (94 級) 許家菁 (98 級) 丁李衡 (104 級) 林沛辰 (106 級) 張哲恩 (108 級) 蔡佳賢 (109 級) 陳季英 (110 級) 羅文秀 (110 級) 蔡承叡 (112 級) | 黃雅芳 (91 級) 趙芸芸 (94 級) 徐光縈 (101 級) 張聖杰 (101 級) 張宇傑 (104 級) |
| 118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桃園校區心理諮商組 | | 鄧宇芯 (110 級) |
| 119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諮商中心 | 黃柏嘉 (92 級) | 劉曉嵐 (91 級) |
| 120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輔中心 | 黃應宇 (102 級) 鄭乃銘 (102 級) | |
| 121 | 國立臺灣大學學輔中心 | 許瑋庭 (91 級) 葉 霜 (91 級) 盧依欣 (91 級) 秦睿婉 (103 級) | 許瑋庭 (91 級) 葉 霜 (91 級) 盧依欣 (91 級) 洪詩婷 (93 級) 葉欣怡 (97 級) 林伯聰 (98 級) 黃 濩 (99 級) 張 婷 (99 級) 邱淳孝 (100 級) 周慕姿 (100 級) 郭怡君 (102 級) |
| 122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 蔡幸紋 (94 級) | 黃信榮 (100 級) |

| | | | |
|-----|----------------|---|--|
| | | 葉益誌（100 級） 蔡承易（102 級） 林郁芬（105 級） 洪欣怡（105 級） 林志軒（106 級） 林韋如（107 級） 林莉庭（107 級） 唐經美（110 級） | |
| 123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 | | 黃淑芬（94 級） 江庭芳（97 級） |
| 124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 | 鍾秀櫻（93 級） | |
| 125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 徐宛庭（106 級） 林韋如（107 級） 劉子寬（109 級） | 周詩綺（93 級） 黃玉臻（97 級） 李吳澤（101 級） 林世媛（101 級） 張瑩瑩（103 級） |
| 126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諮商輔導組 | | 許雅茹（99 級） |
| 127 | 國立交通大學 | | 賴怡文（90 級） 曾 晴（103 級） |
| 128 | 國立宜蘭大學諮商中心 | 張麗惠（97 級） 聶子喬（99 級） | 簡明彥（104 級） 黃奕仁（111 級） |
| 129 | 國立政治大學 | 周品妤（95 級） 謝欣惠（95 級） 陳家維（96 級） 廖玲儀（96 級） 陳佩吟（97 級） 湯佳偉（98 級） 潘怡侃（99 級） 酒小萍（104 級） 鄭詠全（105 級） 蘇北辰（106 級） 許鈞翔（106 級） 陳亮維（109 級） 郭富渝（109 級） 林紫倫（110 級） 黃汶婕（112 級） | 許玉玲（92 級） 江巧鈴（93 級） 陳家維（96 級） 廖玲儀（96 級） 朱瑞嵐（97 級） 簡茂容（99 級） 諶冠年（104 級） 沈峻宇（109 級） 謝佳蓉（109 級） 梁英聰（110 級） 漳羽珊（111 級） |
| 130 | 國立海洋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 郭英傑（93 級） 簡智君（97 級） 許雅茹（99 級） | |
| 131 | 國立清華大學諮商中心 | | 楊佳芬（90 級） 陳柔秀（98 級） 魏凡涓（101 級） 錢縉諳（101 級） 吳秉原（103 級） |

| | | | |
|-----|-----------------------|---|--|
| 132 | 國立陽明大學心理諮商中心 | 許伶楓 (95 級) | 陳瑞君 (90 級) 李思瑩 (93 級) 紀佩妤 (94 級) 謝欣惠 (95 級) 梅瑋紜 (107 級) |
| 133 | 國立彰化師大學生諮商中心 | | 龔庭溱 (98 級) |
| 134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 魏家瑜 (98 級) 陳彥竹 (99 級) 李孟穎 (100 級) 孫守宏 (101 級) 楊明諭 (101 級) 溫祐君 (104 級) 柯筆媣 (111 級) |
| 135 | 國立臺南大學輔導中心 | | 鄭伊婷 (106 級) 郭欣柔 (106 級) 陳亮維 (109 級) |
| 136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 | | 張淑淳 (106 級) 梁 蓉 (108 級) |
| 137 | 臺北市立婦幼醫院早療評估中心 | 藍珮瑄 (95 級) 許齡之 (97 級) | 許齡之 (97 級) |
| 138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 李茲穎 (96 級) 黃美淇 (96 級) 陳儀潔 (102 級) | 葛婷婷 (94 級) 張琬宣 (94 級) 周品妤 (95 級) 李茲穎 (96 級) 黃美淇 (96 級) 謝欣霓 (97 級) 黃千慈 (97 級) 游筱婷 (102 級) 陳縈娟 (106 級) 張哲恩 (108 級) |
| 139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 李慧賢 (97 級) 呂宛珈 (98 級) 蘇國智 (98 級) | 李慧賢 (97 級) |
| 140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思想起心理治療中心 | 枋彩蓉 (99 級) 盧巧蘋 (99 級) 鄭意茹 (99 級) 程為晨 (100 級) 趙薏婷 (102 級) 黃郁雯 (102 級) 吳秉原 (103 級) 廖孟真 (106 級) 陳俞任 (107 級) 吳竹鈞 (109 級) | 魏與晟 (98 級) 王美澤 (99 級) 杜欣怡 (100 級) 余貞瑩 (101 級) 趙薏婷 (102 級) 吳沛穎 (103 級) 廖孟真 (106 級) 陳俞任 (107 級) 施怡廷 (110 級) 胡若水 (110 級) |

| | | | |
|-----|-----------------------------|--|---|
| | | 胡若水 (110 級) 蔡雅立 (110 級) 宋品儀 (111 級) 陳姿勻 (111 級) 劉嬪潔 (111 級) 申若蓁 (112 級) | 陳姿勻 (111 級) |
| 141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心身醫學科、兒童與青少年精神科 | 林麗文 (93 級) 陳茂雄 (93 級) 黃淑芬 (94 級) 楊瑞玉 (94 級) 陸巧嵐 (96 級) 王怡璇 (97 級) 吳玟炆 (97 級) 李馨慧 (97 級) 白泰澤 (97 級) 朱瑞嵐 (97 級) 陳巧芸 (98 級) 楊舒涵 (98 級) 龔庭濤 (98 級) 陳柔秀 (98 級) 王念綺 (98 級) 羅淵德 (98 級) 方匯德 (98 級) 胡君梅 (98 級) 連 芯 (102 級) 馮嘉瑋 (102 級) | 陸巧嵐 (96 級) 王怡璇 (97 級) 李馨慧 (97 級) 陳佩吟 (97 級) 林雅卿 (97 級) 白泰澤 (97 級) 魏瑋柔 (97 級) 胡君梅 (98 級) 方匯德 (98 級) 楊舒涵 (98 級) 掌 薇 (98 級) 簡玉如 (99 級) 吳稟琦 (97 級) 邱盈潔 (101 級) 許瑋真 (102 級) 馮家瑋 (102 級) 連 芯 (102 級) 張雅舒 (103 級) 楊菁薷 (104 級) 李珈菱 (105 級) 李欣舫 (106 級) 黃淑萍 (106 級) 王姿雅 (107 級) 吳竹鈞 (109 級) 蘇韻葭 (109 級) 郭富渝 (109 級) |
| 142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 吳秉訓 (93 級) 葉瑛儒 (93 級) 洪亞岑 (93 級) 吳晨梵 (97 級) 楊玲玲 (99 級) 詹雅慧 (99 級) | 蔡幸紋 (94 級) 楊玲玲 (99 級) 詹雅慧 (99 級) |
| 143 |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 林 崑 (96 級) 蔡依真 (97 級) 陳厚伶 (97 級) 呂如婷 (99 級) | 王裕仁 (93 級) 詹弼如 (95 級) 蔡依真 (97 級) 陳厚伶 (97 級) 葉庭芸 (97 級) 呂如婷 (99 級) |

| | | | |
|-----|------------------|---|--|
| 144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 黃思維（97 級） 吳晨梵（97 級） 林皓雯（97 級） |
| 145 | 新北市立心理衛生中心三重院區 | 江巧鈴（93 級） | |
| 146 | 新北市立心理衛生中心板橋院區 | 王裕仁（93 級） 黃素微（91 級） 黃瓊玉（92 級） | 黃素微（91 級） |
| 147 | 新北市立醫院三重區 | 蔡承易（102 級） 張雅舒（103 級） | 藍珮瑄（95 級） |
| 148 | 臺安醫院精神科 | 黃思維（97 級） | |
| 149 |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精神科 | 許瑋真（101 級） | 黃郁雯（102 級） |
| 150 | 亞東紀念醫院精神科 | 許玉玲（92 級） 余貞瑩（101 級） 劉玉萍（103 級） 賴敬云（103 級） 廖品筑（107 級） 蔡聿晴（111 級） 宋佳芸（111 級） 陳韋如（111 級） 劉悒伶（111 級） 李千惠（112 級） 徐子晴（112 級） | 陳幸宜（96 級） 李韻如（96 級） 傅雅群（102 級） 秦睿婉（103 級） 陳舜儀（103 級） 高郁健（103 級） 陳怡睿（104 級） 吳哲宇（104 級） 柳淑芳（105 級） |
| 151 | 長庚紀念醫院 | 陳夢怡（103 級） | 陳忠寅（92 級） 劉榮德（95 級） |
| 152 | 馬偕紀念醫院 臺北院區 | 蘇紜慧（93 級） 白寶鳳（94 級） 曹淑華（94 級） | 吳秉訓（93 級） 蘇紜慧（93 級） 趙曉詩（95 級） 許伶楓（95 級） 林羿汝（95 級） 王念綺（98 級） 葉益誌（100 級） 方美文（100 級） 蕭維真（101 級） 賴敬云（103 級） 余彥德（109 級） 劉展宏（111 級） 陳以琳（111 級） |
| 153 |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 精神醫學部 | | 江孟筑（103 級） 張璵心（108 級） |
| 154 |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 協談中心 | | 黃應宇（102 級） 曾郁方（104 級） 盧慧芳（105 級） 徐菀庭（106 級） |

| | | | |
|-------|---------------------|--|---|
| | | | 翁世樺 (107 級) 連爾凝 (108 級) 姚芝宇 (108 級) 林采蓁 (108 級) 陳嫻均 (109 級) 張哲銘 (110 級) 羅文秀 (110 級) |
| 155 | 馬偕紀念醫院 安寧療護教育示範中心 | 江孟筑 (103 級) | |
| 156 | 馬偕紀念醫院 自殺防治中心 | | 王詩敏 (104 級) |
| 157 | 慈濟醫院精神醫學部(新店) | 掌 薇 (98 級) | |
| 158 | 慈濟醫院精神醫學部(花蓮) | 黃玉臻 (97 級) | |
| 159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精神科 | 江庭芳 (97 級) | |
| 160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藥酒癮暨自殺防治中心 | 俞錦良 (102 級) 黃柔嘉 (103 級) 孔慶華 (104 級) | 俞錦良 (102 級) 黃柔嘉 (103 級) |
| 161 | 署立八里療養院 | 陳幸宜 (96 級) | |
| 162 | 署立八里療養院(中和分院) | 劉恕穎 (96 級) | |
| 163 | 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鹿東分院) | 梁淳惠 (99 級) | |
| 164 | 羅東聖母醫院 | | 張麗惠 (97 級) |
| 165 | 嘉義榮民醫院身心醫學科 | | 葉瑛儒 (93 級) |
| 166 | 衛生署立基隆醫院精神科 | | 鍾秀櫻 (93 級) |
| 167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公館院區乳房醫學中心 | 王文欽 (94 級) | |
| 168 | 永和耕莘醫院心理諮商中心 | | 吳蕙宇 (102 級) |
| 168-1 | 永和耕莘醫院心理諮商中心心理衛生科 | 金汶珠 (107 級) | |
| 169 |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精神科 | | 朱靜宜 (100 級) |
| 170 |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身心科 | 忻鼎芸 (107 級) | |
| 171 | 仁康中心 | 許瑋倫 (98 級) 黃禎慧 (99 級) | 許瑋倫 (98 級) |
| 172 | 主愛心靈診所個人精神科 | 錢縉諳 (101 級) | |
| 173 | 伯特利身心診所 | 林郁芬 (105 級) 曾琪芳 (106 級) 黃家慧 (106 級) 王貫宇 (112 級) | |
| 174 | 振芝心身醫學診所 心理諮商部門 | | 陳冠儒 (106 級) 鍾華玉 (108 級) 蔡元禾 (110 級) 宋品儀 (110 級) |

| | | | |
|-----|---------------------|--|---|
| 175 | 永丞康復之家 | 王美澤 (99 級) | |
| 176 | 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 葛婷婷 (94 級) 李韻如 (95 級) 張牧軒 (96 級) | |
| 177 | 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 林皓雯 (98 級) | |
| 178 | 臺灣戲劇復原力協會 | 柳淑芳 (105 級) | |
| 179 | 臺北伯大尼兒少家園 | 黃佑寧 (98 級) | |
| 180 | 天主教新竹社會服務中心 (杜華諮商所) | | 許麗月 (95 級) |
| 181 | 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關懷部 | 張宇傑 (104 級) 陳俐蓉 (109 級) | |
| 182 | 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諮商中心 | 吳稟琦 (97 級) 彭張軒 (99 級) 張 婷 (99 級) | |
| 183 | 世界和平會中壢分會 | 葉庭芸 (97 級) | |
| 184 | 世界和平會兒少關懷中心 | 范淳羽 (95 級) | |
| 185 | 天力亞太心理諮商所 | 傅詩茜 (100 級) 曾淑玲 (101 級) 張榮杰 (105 級) | 傅詩茜 (100 級) 曾淑玲 (101 級) 林欣瑜 (102 級) 蔡依華 (103 級) 陳奕維 (105 級) 盧浩昂 (106 級) 童玉瑄 (107 級) 鄧經暉 (108 級) 張珞瑩 (109 級) |
| 186 | 臺北捷運公司協談室 | 羅世聖 (95 級) | |
| 187 | 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 | 趙芸芸 (94 級) | |
| 188 | 中崙諮商中心 | 林杰勳 (100 級) 邱淳孝 (100 級) 陳奕維 (101 級) 劉怡欣 (104 級) 許豔秋 (106 級) 陳怡真 (105 級) 蔡慈涵 (108 級) 余俊樓 (112 級) | 酒小萍 (104 級) 吳孔琪 (105 級) 陳怡真 (105 級) 蔡慈涵 (108 級) |
| 189 | 如穎心理成長中心 | 葉孟娟 (100 級) | |
| 190 | 杏陵基金會性諮商中心 | 林容葵 (97 級) 何培申 (97 級) | 何培申 (97 級) 林容葵 (97 級) |

| | | | |
|-----|-----------------|--|---|
| 191 | 格瑞思心理諮詢所 | 吳孟真 (94 級) 楊景雯 (94 級) 詹弼如 (95 級) 洪逸婷 (95 級) 黃愷宜 (96 級) 黃筱芸 (96 級) 陳玟琪 (97 級) 陳雨荷 (98 級) 吳宜蓁 (100 級) 杜欣怡 (100 級) 蔡蕙如 (102 級) 張博凱 (109 級) | 吳孟真 (94 級) 楊景雯 (94 級) 洪逸婷 (95 級) 黃筱芸 (96 級) 陳玟琪 (97 級) 陳雨荷 (98 級) 林淵渟 (101 級) 周志聰 (103 級) 劉主威 (105 級) 蔡芳晏 (105 級) 許涵涵 (106 級) |
| 192 | 頭陀心理諮詢所 | | 陳郁夫 (101 級) |
| 193 | 賽斯身心靈診所 | 郭榮芳 (100 級) 王 敏 (102 級) 葉倪秀 (104 級) 楊菁薷 (104 級) | 郭榮芳 (100 級) 王 敏 (102 級) 鄭乃銘 (102 級) 劉怡欣 (104 級) 葉倪秀 (104 級) |
| 194 | 聯合心理諮詢所 | 姚以婷 (97 級) | 王文欽 (94 級) 姚以婷 (97 級) |
| 195 | 毛蟲藝術心理諮詢所 | | 魏大紜 (105 級) 柯建廷 (107 級) 楊宇晴 (111 級) 楊璿 (111 級) |
| 196 | 心園心理治療所 | 林秋寧 (104 級) | 邵柏翰 (102 級) |
| 197 | 懷仁全人發展中心 | | 葉 昀 (98 級) 歐乃綺 (102 級) 詹蕙宇 (104 級) 林俊廷 (107 級) |
| 198 | 加惠心理諮詢文教基金會諮詢中心 | 李吳澤 (101 級) 林詠齊 (106 級) 鍾華玉 (108 級) 蔡元禾 (110 級) | 黎欣怡 (102 級) 羅仁鴻 (103 級) 楊瑜棻 (105 級) 謝雅竹 (105 級) 蘇北辰 (106 級) 林 忤 (108 級) 邱垣皓 (108 級) 楊家榆 (110 級) |
| 199 | 點亮心燈諮詢中心心理諮詢所 | 劉 衛 (105 級) 吳崇豪 (105 級) 鄭伊婷 (106 級) 林莉庭 (107 級) 陳婉容 (108 級) 姚芝宇 (108 級) | 李其嬉 (104 級) 吳崇豪 (105 級) 曾琪芳 (106 級) 許豔秋 (106 級) 蔡秉儒 (109 級) |

| | | | |
|-----|----------------------------|--|--|
| | | 吳宗怡(109 級) 黃奕仁(111 級) | |
| 200 | 啟宗心理諮商所 | 林逸翔(105 級) 周曰鳳(111 級) | |
| 201 | 芸光心理諮商所 兒童與青少年性諮商中心 | 柯萱如(107 級) | 林沛辰(106 級) 柯萱如(107 級) 曾家妤(111 級) |
| 202 | 我們心理諮商所 | 柯佩吟(107 級) 陳昭閔(107 級) | 林詠齊(106 級) 廖品筑(107 級) |
| 203 | 財團法人善牧基金會(臺北市西區少年服務中心) | 張品斌(99 級) 施昭如(99 級) | |
| 204 | 財團法人善牧基金會(新北市蘆洲少年服務中心) | 張雯馨(99 級) | |
| 205 | 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 吳孔琪(105 級) | 陳茂雄(93 級) 劉尚敏(95 級) 丁李衡(104 級) 許鈞翔(106 級) 曾永富(110 級) |
| 206 |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理輔導組 | 陳郁夫(101 級) | |
| 207 |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臺中分事務所) | 廖惠桑(96 級) | |
| 208 |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臺北分事務所) | 林萃芬(93 級) 李思瑩(93 級) 黃筱雯(93 級) 林威利(93 級) 劉尚敏(95 級) 曹國璽(95 級) 張景城(95 級) 周雪璉(96 級) 黃千慈(97 級) 劉芳綺(97 級) 李昭慧(97 級) 陳素娥(98 級) 溫祐君(104 級) 蔡秉儒(109 級) 王禾樂(110 級) 蔣燕鈴(111 級) | 鄭麗芬(93 級) 楊銀庭(90 級) 常以方(92 級) 許玉玲(92 級) 林芳如(92 級) 林萃芬(93 級) 王禾樂(110 級) |
| 209 |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臺北分事務所 城男舊事心驛站) | 丁子秦(107 級) 李琦萱(107 級) | |
| 210 |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 吳柄緯(97 級) | 吳柄緯(97 級) |
| 211 |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戒煙專線) | 蔡幸紋(94 級) | |
| 212 |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 吳哲宇(104 級) 鄧珺敏(107 級) 黃祺婷(108 級) | 蘇俊誠(106 級) 柯俞安(109 級) 陳俐蓉(109 級) |

| | | | |
|-----|----------------------------------|---|---|
| | | 柯俞安 (109 級) 梁英聰 (110 級) 張雅涵 (111 級) 蔡培琳 (112 級) | 周曰鳳 (111 級) |
| 213 | 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 | | 李昭慧 (97 級) |
| 214 | 財團法人臺北市光智社會事業基金會 | 王則雅 (103 級) | |
| 215 |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 | 黃琪涵 (105 級) 黃淑萍 (106 級) 王姿雅 (107 級) 徐郁婷 (107 級) 蔡宜珍 (108 級) 林恩雨 (109 級) 李芷君 (112 級) | |
| 216 | 勵馨基金會蒲公英兒少治療中心 | 鍾岱芳 (92 級) | |
| 217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 616 幸福工作站 | 陳縈娟 (106 級) 胡禾芳 (108 級) 陳媧均 (109 級) | |
| 218 | 社團法人臺灣社區健康及家庭關係促進協會 隨心沐語心理諮商所 | | 黃禎慧 (99 級) |
| 219 |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彭忠衍 (102 級) 邱璽霖 (104 級) | 翁宇津 (99 級) 施昭如 (99 級) 彭忠衍 (102 級) 劉仲綱 (103 級) 陳琬陵 (105 級) |
| 220 | 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 李欣怡 (102 級) |
| 221 | 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 | | 王瑀玲 (95 級) 曾琪方 (97 級) |
| 222 | 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 蘇清 (100 級) |
| 223 |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心總部 | | 李毓馨 (100 級) 廖允辰 (105 級) |
| 224 | 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 性侵害行為人組 | 吳東秉 (107 級) 徐藝溶 (107 級) | |
| 225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輔導科 | 陳靖楓 (104 級) 蘇俊誠 (106 級) | |
| 226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調查保護室 | 蔡依華 (103 級) 陳之懷 (103 級) | |
| 227 | 阿尼色弗兒童之家附設南投家園 | 吳銘儒 (106 級) | |
| 228 | 冬青心理衛生所 | 劉志慧 (108 級) | |
| 229 | 宇聯心理治療所 | 鄧經暉 (108 級) 馬祖平 (108 級) | 馬祖平 (108 級) 李佳羽 (110 級) |

| | | | |
|-----|-----------------------------|---|--|
| | | 張珞瑩 (109 級) 吳帆 (110 級) 李佳羽 (110 級) | |
| 230 | 心曦心理諮商所 | 李昀 (108 級) | |
| 231 | 看見心理諮商中心 | 林采蓁 (108 級) | |
| 232 | 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 輔導室 | 劉家瑜 (108 級) 沈峻宇 (109 級) | |
| 233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受刑人家庭服務組 | 連爾凝 (108 級) | |
| 234 | 喜樂心理諮商所 | | 彭煜尊 (104 級) |
| 235 | 私立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 | 蔣葦 (107 級) |
| 236 | 福樂心理治療所 | | 忻鼎芸 (107 級) |
| 237 | 方煦心理諮商所 | 黃芊瑜 (107 級) 陳弘茂 (111 級) | 黃芊瑜 (107 級) |
| 238 | 點心語心理諮商所 | 葉竹育 (109 級) | 劉子寬 (109 級) 葉竹育 (109 級) |
| 239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 諮商所 | 陳姿伶 (109 級) 鍾明諺 (110 級) | |
| 240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諮商 輔導中心 | 呂喬育 (109 級) 黃思潔 (109 級) 呂偲仔 (110 級) | |
| 241 | 盼心理諮商所 | | 徐郁婷 (107 級) 詹惋喬 (108 級) 蔡佳賢 (109 級) 陳季英 (110 級) |
| 242 |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 | 黃祺婷 (108 級) |
| 243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 | | 李昀 (108 級) 陳弘茂 (111 級) |
| 244 | 財團法人吾心文教基金會 | 曾永富 (109 級) | |
| 245 | 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 蘇韻葭 (109 級) 鄧宇芯 (110 級) | |
| 246 | 人生設計心理諮商所 | 范心潔 (110 級) | |
| 247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沈俊祥 (109 級) 趙郁庭 (110 級) 陳立庭 (111 級) | |
| 248 | 安興精神科診所 | 葉般心 (110 級) | 葉般心 (110 級) |
| 249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輔導室 | 余彥德 (109 級) 謝孟璇 (110 級) | |

| | | | |
|-----|-----------------|----------------------------|-------------|
| | | 徐雅涵 (112 級) | |
| 250 | 力人心理治療所 | | 林宜萱 (110 級) |
| 251 | 暖心全人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 | | 范心潔 (110 級) |
| 252 |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 姜怡君 (109 級) | |
| 253 |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黃上銘 (110 級) | |
| 254 | 薰喆心理治療所 | 陳鈺陵(110 級) | |
| 255 | 誠正中學 | 李憲宗 (111 級) | |
| 256 | 夏凱納生活診所 | 陳以琳 (111 級) | |
| 257 | 愛心理諮商所 | 呂俊宏 (111 級) | |
| 258 | 童伴心理治療所 | 楊 璿 (111 級) | |
| 259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生輔導中心 | | 謝孟璇 (110 級) |
| 260 | 芯耕圓心理諮商所 | | 林均桓 (111 級) |
| 261 | 依懷心理諮商所 | | 劉嬪潔 (111 級) |
| 262 | 尼思湖心理諮商所 | | 張宸愷 (111 級) |
| 263 | 石牌鄭身心醫學診所 | 金柏文 (112 級) 李芳淇 (112 級) | |
| 264 | 恆友精神科診所 | 傅有萱 (112 級) | |
| 265 | 光合心理諮商所 | 曾子瑄 (112 級) | |
| 266 | 心不懶心理諮商所 | 周鼎洋 (112 級) | |
| 267 | 臺北市立新生國民小學 | 梁曉瞳 (112 級) | |

心理師法

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臨床心理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諮商心理師。

本法所稱之心理師，指前二項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請領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5 條

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名稱。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臨床心理師或諮詢心理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臨床心理師或諮詢心理師證書：

- 一、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詢心理師證書處分者。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第二章 執業

第 7 條

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心理師應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補發、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心理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前項心理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詢心理師證書。
- 二、經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詢心理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心理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10 條

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詢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心理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心理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2 條

心理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3 條

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 二、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
- 三、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
- 四、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
- 五、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
- 六、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
- 七、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 14 條

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 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
- 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
- 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
- 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詢心理業務。

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 15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 二、執行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業務之情形及日期。
- 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16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發現個案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疾病時，應予轉診。

第 17 條

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 18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施行手術、電療、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為。

第 19 條

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不得因其性別、族群、社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

第三章 開業

第 20 條

臨床心理師得設立心理治療所，執行臨床心理業務。

諮商心理師得設立心理諮商所，執行諮商心理業務。

申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依第七條規定，經臨床實務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為之。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心理師，並對該所業務負督導責任。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負責心理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負責心理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22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原發給開業執照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不得使用心理治療所、心理諮詢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23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歇業、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4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諮詢心理師證書，揭示於明顯處。

第 25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對於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 26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之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業務項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不得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廣告。

第 28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心理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 2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

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30 條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臨床心理或諮詢心理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罰則

第 31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詢心理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32 條

心理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詢心理師證書。

第 33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業務或諮商心理師業務。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34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5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6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7 條

心理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一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8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心理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負責心理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第 40 條

心理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第 41 條

心理師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2 條

未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醫師或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機構於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指導下實習之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大學以上醫事或心理相關系、科之學生。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

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學生或自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日起三年內之畢業生。
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社會工作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執行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從事心理輔導工作者，涉及執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業務，不視為違反第一項規定。

第 43 條

臨床心理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諮商心理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心理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4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處罰其負責心理師。

第 4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 4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章 公會

第 47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8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會。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址應設於各該公會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各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 51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各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52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詢心理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詢心理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 二、直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詢心理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三、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詢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詢心理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詢心理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詢心理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53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54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詢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詢心理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詢心理師公會選派參加其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55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詢心理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詢心理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6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詢心理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57 條

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諮詢心理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詢心理師公會對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詢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專業倫理規範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詢心理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專業倫理規範或其全國聯合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9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詢心理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專業倫理規範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 60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臨床心理及諮商心理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61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臨床心理師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臨床心理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臨床心理業務滿一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諮商心理師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二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一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諮商、輔導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

三、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政府立案有心理諮商或心理輔導業務之機構，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三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大學或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畢業生及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資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第 62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 1 條

第 1-1 條

本細則依心理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完成第一條之四所定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之實作訓練，經考評及格，並持有該機構開立之證明。

前項實習，醫療機構得在全部實習週數或時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安排其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臨床心理師執業機構為之。

第 1-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完成第一條之五所定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之實作訓練，經考評及格，並持有該機構與就學學校共同開立之證明。

第 1-3 條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進入本法第二條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之認定，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第 1-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 一、一般心理狀態及功能之心理衡鑑。
- 二、心理發展、社會適應或認知、情緒、行為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詢及心理治療。
- 三、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詢及心理治療。
- 四、精神病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 五、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 六、其他臨床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臨床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第 1-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詢及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詢及心理治療。
-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五、諮詢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六、其他諮詢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詢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第 1-6 條

前二條所定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 | |
|----------------|---|
| <u>第 1-7 條</u> | 於本法第二條所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諮商）心理，取得博士學位，領有各該心理師證書，且博士學程修習中，已在國外完成相當於第一條之四、第一條之五所定之實作訓練內容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就其領有之國外心理師證書，抵減第一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一條之五第二項所定實作訓練之週數或時數。但得抵減之週數或時數，不得逾三分之二。 前項專案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該心理師、心理學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為之；其中心理師及心理學專家、學者合計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 <u>第 2 條</u> |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 <u>第 3 條</u> |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 <u>第 4 條</u> |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臨床實務訓練之年資採計，以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為限。但本法公布施行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機構實際執行業務之執業年資，得併予採計。 |
| <u>第 5 條</u> | 心理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
| <u>第 6 條</u> |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及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建築物平面簡圖。 二、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四、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五、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 <u>第 7 條</u> |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費，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核准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設立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心理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三、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人數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四、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 第 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二、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 第 10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遷移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重行申請核准設立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申請停業後復業或受停業處分期滿後復業，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原開業執照，報經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派員履勘，核與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設置標準規定相符，並於開業執照註明其復業日期，始得為之。
- 第 11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 第 12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原掛招牌應予拆除。
- 第 13 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檢查及資料蒐集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業務，應擬訂計畫實施督導考核，每年至少一次，並應將其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 15 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
- 第 16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申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臨床心理師。
 - 二、諮商心理師。
-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五條 有心理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心理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僅採計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期間所修習課程及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 (一)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 (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 (一)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 (一)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八條 臨床心理師應試科目：

一、臨床心理學基礎。

二、臨床心理學總論(一)（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

三、臨床心理學總論(二)（包括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四、臨床心理學特論(一)（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五、臨床心理學特論(二)（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六、臨床心理學特論(三)（包括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九條 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

一、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十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該類科考試。

第十七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諮詢心理實習證明書 (100年6月30日以後入學適用)

| 諮詢心理實習證明書 (103年12月修正)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身分證號 |
| 就讀學校、系所 | 學校 系所 | | | | |
| 實習機構名稱 |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 | | | |
| 實習期間 |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實作訓練項目 | | | | | 實習週數或時數 |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詢及心理治療。 | | | | | 小時 |
| 二、團體諮詢及心理治療。 | | | | | 小時 |
|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 | | | 小時 |
| 直接服務時數 (以上三項實作訓練) | | | | | 合計 小時 |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五、諮詢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六、其他諮詢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經考評及格，全年實習時數 | | | | | 週或 小時 |
| 專業督導時數 (應受執業達2年以上之諮詢心理師指導) | | | | | 小時 |
| 實習成績 | 上學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 下學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 |
| (實習機構蓋印處) | | | (學校蓋印處) | | |
| 機構負責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專業督導： (簽章) (諮心字第 號) | | | 校長 (或授權代表)：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及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之5條第2項規定，實習應於執業達2年以上之諮詢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個別、婚姻或家庭諮詢及心理治療、團體諮詢及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9週或360小時以上。 三、實習成績及格與否由實習機構與學校共同評定之。 四、本證明書僅供100年6月30日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詢心理師考試之用。 | | | | | |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就讀學校、系所 | 學校 | | | 系所(| 組) |
|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領域課程 | | | 申請人修習課程名稱 | | 學分數 |
|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 | | | | 3 |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 | | | | 3 |
|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 諮商倫理專題研究 | | | | 3 |
|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 心理病理學 | | | | 3 |
|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 心理衡鑑專題研究 | | | | 3 |
|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 | | | | 3 |
|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 | 諮商實習(一)、(二) | | | | 3 |

上列所載主修諮商心理學程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7 學科 21 學分。

校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畢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表列 7 領域各課程，每 1 領域至少修習 1 科，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7 學科 21 學分以上。
- 三、本證明書僅供 105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證明書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申或影印使用。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中國輔導學會第 36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2 日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學組執行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519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41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9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41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8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41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7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41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42 屆諮商師教育與督導研究委員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42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44 屆諮商師教育與督導研究委員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44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1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45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4 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第 46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諮商心理師實習訓練品質、強化實習機構教育訓練功能，以及建立完善實習制度，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1-3 條、1-5 條、1-6 條、《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高等考試心理師規則》第七條及《諮商心理師實習機構指定原則》有關實習規定，訂定《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機構之審查由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審查方式除書面審查外，得進行實地訪視。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包括「全職實習」和「兼職實習」。
「全職實習」係指以全職連續為之，於合格實習機構，在督導下所進行之實作訓練，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
「兼職實習」係指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修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相關課程。
- 第四條**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前，應修畢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及兼職實習。
- 第五條**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期間，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
- 第六條** 實習項目包括：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及與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從事前項第一、二、三款之實作時數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 第七條** 開設諮商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備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
二、曾接受督導訓練並具備督導實務一年以上之經驗。
三、曾從事諮商心理工作業務二年以上之經驗。
- 第八條** 實習機構係指：
一、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 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
兼職實習機構由各校、系、所、組自行規範、訂定之。
- 第九條** 全職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一、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且具證照之諮商心理師。
二、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符合第六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若實習單位與其他單位合作以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時數，申請審核時需檢附兩項文件：
(一) 合作單位為符合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
(二) 雙方單位簽定之合作書面契約或合作相關辦法。
三、應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專業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二位實習諮商心理師。機構內諮商心理師若無法擔任專業督導，機構須負擔/支付外聘專業督導費用。
四、機構內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五、應免費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個別督導；個別督導以每週至少 1 小時為原則。
六、應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七、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八、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必須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之辦公桌椅及辦公設備。機構全體人員應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若機構隸屬教育單位，亦須遵守本會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
- 第十條** 專業督導應為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並符合下列資格一：
一、具備本會專業督導認證或國內外諮商專業學會組織之督導認證，且督導認證為有效期內。
二、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達 36 小時(含)以上。六年期間教授諮商督導課程達 36 小時(含)以上，並從事諮商督導專業工作時數 100 小時(含)以上。
- 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考核每學期七十分為及格。考核內容得包括個案報告、心理評量與衡鑑報告、實習記錄、實習心得報告等。全職實習及格者之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並共同開立實習證明書。
-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間的權利義務，應訂定書面契約，實習機構需依書面契約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教育訓練，以確保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教育訓練品質。
-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應於全職實習生開始實習前四至八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時需至本會網頁填寫實習機構資料表；審查通過後始得公告招募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 第十四條** 本會受理實習機構之審查時，應依據本辦法於收件後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審查期間得聯繫實習機構近三年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及其所屬學校，以檢核過往依據審查合格之規定提供實習教育訓練，若過往有不合本會規定者，需提出明確之調整策略。近三年無招收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首次申請審查之實習機構，本會將視需要實地訪視。經審查合格之實習機構及其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訊息，將公佈於本會網頁，以利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申請。
- 第十五條** 實習機構之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審查通過之有效期為一年。期間得聯繫實習機構近三年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及其所屬學校，以檢核實習機構依據審查內容提供之實習教育訓練。若不合本會規定者，需提出明確之調整策略，若持續不合本會規定者，本會得撤銷實習機構認證。審查不通過者，得以補件或機構訪視方式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原則。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實習手冊內檢附之法規，如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心理師專區」公告的相關法令有異，請以學會最新公告之法規為準。

http://internship.guidance.org.tw/internship_02.html